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 （审议第四十至第四十二条）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提要

本专题报告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所设《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第二和第三年受审议缔约国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的情况的信息。

* CAC/COSP/2013/1。



一.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实施情况

银行保密、犯罪记录和管辖权

1. 在审议第三章实施情况时，据观察，在大多数法域，即使银行有保密规则，银行保密也没有造成重大问题，不过注意到少数法域在银行解密方面的问题。最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主管法官要求的证据标准特别高，致使调查人员很难争取获得银行解密令。另外，也注意到在法官处理银行解密请求及相关银行随后提供信息过程漫长，令人忧虑。提出了一项建议，即采取适当措施，以推动切实执行银行解密的标准。在检察官提出请求之后由法院授权规范银行解密程序的案例中，还观察到了银行解密方面的拖延。在一个不需要司法许可的法域，法律规定信贷机构有义务按要求提供信息，因而没有发现此类拖延问题。在另外一个实行银行保密规定的法域，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并没有成为重要问题，而且受限于按照公共利益要求进行合作的义务。这意味着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该按要求为查询数据和先前档案提供便利。在制定了银行保密规定的一个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有权在调查公务员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实施的犯罪时，下令披露犯罪嫌疑人的总体往来账目和余额情况，而不是仅披露与正在调查的问题有关的具体交易。在一个法域，提出了一项建议，希望对一项要求进行处理，那就是在实践中，执法机构和法官需要获得中央银行行长的许可才能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取得或查封银行记录、商业记录或金融记录。在一个法域，正在进行立法，将设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和一个金融机构报告体制，还会就银行保密问题作出规定。

2. 在若干法域，对一些与腐败有关的犯罪不能考虑以前在另一国的定罪情况；但在两个国家存在关于洗钱等其他犯罪及在另一个国家存在关于贩运人口、贩毒和恐怖主义行为等其他犯罪的相关此类条款。在少数国家，实施本条时参照了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例如《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欧洲刑事判决国际效力公约》以及《葡语国家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另外，在四个国家，可以根据国际协定要求，考虑外国法院的裁决。在一些国家，有的没有执行本条，有的则是没有关于犯罪记录的法律或实践。

3. 在少数没有规定腐败案件域外管辖权的缔约国，注意到了与管辖权有关的问题。在一个国家，两国共认犯罪要求适用于本国国民在国外实施的或在国外针对本国国民实施的犯罪，但这项一般原则不适用于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和议员的行贿与受贿行为，另外，受害人国籍原则有一定的限制，那就是要求在国外实施的行为是可处以六个月以上监禁的行为。在八个国家，受害人国籍原则没有确立、或受到了限制或定义不明确。而在另外五个国家，犯罪人国籍原则和受害人国籍原则都有限制或没有确立。另外，在 10 个国家，国家保护原则受到限制或没有确立，因而相应提出了一项建议。在一个国家，起诉在国外实施犯罪的本国国民只能根据现有条约许可，在另一个国家，条件是受害人或其法定继承人提出指控，或者犯罪所在地国家的主管机关提出正式诉讼。一些缔约国制定了措施，禁止引渡本国国民，或只在适用国际条约和根据相互对等原则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引渡。关于《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3/9 和 CAC/COSP/2013/10）对此作了进一步讨论。

第四十二条实施情况实例

关于贿赂，在一个法域，扩大范围的犯罪人国籍原则涵盖了所有与缔约国“关系密切”的个人，不只包括公民，还包括惯常居住于该国的个人以及按国内法律成立的机构（包括外国公司在国内的分公司）。